

证券代码：874143

证券简称：远大资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 监事会主席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可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四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三章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定期会议的提案

第八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五章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第九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十条 监事会办公室或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六章 会议通知

第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十二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七章 会议通知的内容

第十三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期限；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会议通知发出的日期；
- （六）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七)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十四条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会议召开方式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为基本形式。

第十六条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九章 会议召开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章 会议审议程序

第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一章 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议案表决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二十二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

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二章 会议录音

第二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三章 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四章 监事签字

第二十七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八条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五章 决议执行

第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六章 会议档案的保存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由股份公司监事会拟定，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有冲突条款，以《公司章程》为准。

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5日